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13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 楊碧珍即楊碧華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叁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楊碧華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先順位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、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碧華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死亡，因查無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等資料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命其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繼續執行紀錄表（均影本）與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等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楊碧華於111年1月18日死亡，其一親等直系
02 血親卑親屬劉家岑、第三順位繼承人楊巧苓、楊文清、楊文
03 元、楊文斌已分別於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161號、2045號
04 拋棄繼承事件中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外，尚有
05 第三順位繼承人楊碧珍未為拋棄繼承；又聲請人係被繼承人
06 之債權人等情，有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
07 戶籍資料及前揭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執此，本
08 件相對人既為被繼承人楊碧華現時合法繼承人，是聲請人基
09 於債權人地位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
10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18 書記官 陳鉉岱